

内部交易委员会规定

2021.5.7.



第1条（目的）

- ① 本规定规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规程中规定的内部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有效组成和运行所需的事项。
- ② 法律、公司章程或董事会规程规定事项以外的事项遵循本规定。

第2条（功能）

委员会作为公司内部交易（第7条第1款的各项交易统称为“内部交易”）。下同）的审议机构，客观地审核内部交易的公平性，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第3条（结构）

委员会由3名外部董事组成。

第4条（委员长）

- ① 委员长由委员会从委员中任命1人担任，委员长代表委员会并主持会议。
- ② 委员长在委员会审核或表决提交给董事会的议案时向董事会报告结果。
- ③ 委员长因故无法履行职务时，由委员会决定的委员代理执行其职务。

第5条（召集）

- ① 委员会由委员长召集。
- ② 存在需要根据本规定进行审核或讨论的事项时，代表董事可以向委员长阐明该议案和事由，要求召集委员会。

- ③ 各委员可以向委员长阐明议案和事由，要求召集委员会。
- ④ 召开委员会时，必须至少在会议召开日的三天前以信函、电子邮件或口头通知的方式通知各委员。但情况紧急或全体委员同意时，可省略召集程序。

第6条（决议方式）

委员会的决议由在册委员的过半数出席，由出席委员的过半数赞成。

第7条（业务范围）

- ① 委员会在董事会表决前事先审议/审核下列各项事项。
 - 1. 与《关于垄断规制及公平交易相关法律》中的特殊关联方进行的大规模内部交易（不论上述法律施行令第17条之8第2款如何规定，占公司资本总额或资本金中较小金额的100分之5或50亿韩元以上的交易行为被视为本项规定的大规模内部交易）
 - 2. 作为《商法》第398条（董事等与公司间的交易）第1款和第542条之9（与主要股东等利益相关方的交易）规定的交易、其他《商法》中的与公司最大股东及特殊关联方的交易，需由董事会表决的交易
 - 3. 其他与内部交易相关、董事会或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交易
- ② 委员会可以要求或建议下列各项事项。
 - 1. 针对内部交易现状的报告
 - 2. 关于内部交易现状的调查
 - 3. 关于内部交易的改正措施
 - 4. 为了审议案件，提交和报告必要的资料

第8条（相关人士的出席及外部咨询）

- ① 委员会为了执行业务，必要时可以要求相关职员和外部人士出席委员会、提交相关资料或陈述意见等。
- ② 必要时，委员会可以通过委员会的表决征求专家等的意见。

第9条（干事）

- ① 委员会的干事由经营支援部门部长担任。
- ② 干事辅佐委员长，根据委员长的指示处理委员会的诸项事务。

第10条（会议记录）

- ① 干事制作与委员会的议事相关的会议记录。
- ② 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议事的案件、经过要点、结果，由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盖章或署名。

第11条（规定的修订）

本规定的修订依据董事会的决议。

附则（2021.5.7.）

本规定自2021年5月7日起施行。